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u>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交易。</u></p>
<p>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p>	<p>第三条 公司<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u>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u></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p> <p>(五)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p>(六)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本条(四)、(五)之规定;</p> <p>(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p> <p><u>(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u>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u></p>

<p>.....</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p> <p><u>(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u></p> <p><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u></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u>第四十四条</u>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p>
<p>第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执行。</p>	<p>删除</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p> <p>(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u>第七条</u>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p> <p>(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证券事务代表</u>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新增</p>	<p><u>第八条</u> <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u></p>

	<p>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u>（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u></p> <p><u>（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u></p> <p><u>（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u></p>
<p>新增</p>	<p><u>第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u></p> <p><u>（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u></p> <p><u>（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u></p>
<p>新增</p>	<p><u>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u></p> <p><u>（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u></p> <p><u>（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u></p> <p><u>（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u>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u></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p> <p>.....</p>	<p><u>(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u></p> <p><u>(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u></p> <p><u>(三)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u></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u>证券事务代表</u>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p> <p>.....</p>
<p>第十条 公司及其现任和离职半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应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并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u>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u></p>
<p>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p><u>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u></p>
<p>新增</p>	<p><u>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u></p> <p><u>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u></p>

	<p>间等信息。</p> <p><u>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u></p> <p><u>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u></p>
<p>新增</p>	<p><u>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监高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u></p>
<p>新增</p>	<p><u>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以下报告义务：</u></p> <p><u>（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交易前 17 个交易日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 1）、报告减持计划，并在交易前 15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u></p> <p><u>（2）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当日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在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u></p> <p><u>（3）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当日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在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u></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内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 1）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p>	<p><u>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当将其买卖意向提前 2 个交易日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u></p> <p>.....</p>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u>相关人员</u>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 <u>第四十四条</u> 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删除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 2、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